



淮安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，以公开、透明、便民、高效为准则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促服务、促规范、促落实、促改革的重要作用，不断强化信息资源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依法依规主动公开。本年度，我局严格执行《淮安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。其中，部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司法行政相关信息 491 条，微信公众号“淮安市司法行政”发布 874 条信息，微博“淮安司法行政”发布 1049 条信息。

二是高效办理依申请公开。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畅通受理渠道，强化协调沟通，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及备案等各工作环节，持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本年度，新收公开申请 13 件，较上一年度增加 8 件。其中，予以公开 11 件，不予公开 1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信息 1 件。全年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0 件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0 件，其中行政复议案件 0 件维持结果、0 件尚

未审结，行政诉讼案件 0 件，均维持结果。

三是持续推进平台建设。依托部门门户网站，打造信息公开专栏，优化界面布局，提供直观、便利的申请和查看入口。做优“淮安市司法行政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淮安司法行政”微博号等互联网平台，丰富政务信息公开途径，第一时间回应群众关切，发布重要政策解读，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与体验感。

四是健全完善运行机制。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完善“先确认公开属性、再流转办理”工作流程，进一步强化发布和解读工作。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，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抓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执行政治、法律、政策三关审核。

五是强化公开监督保障。优化监督检查制度和考评体系，设置专人专岗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压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，按季度进行考核。强化局长信箱建设，按时办理群众来信，及时回应社会监督。规范政务信息采集、发布过程的网络安全保障。加强网络安全维护，定期对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和软件日常运作开展巡检维护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30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
总书记对网络安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相关政策法规，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安全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。

三是进一步优化政务信息公开载体。整合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微博等新媒体资源，充分运用图解、访谈、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灵活的政策解读，积极响应公众关切，强化信息公开准确性和时效性，打造更加便民的信息公开阵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市司法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